**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報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選擇受理審核母學會  ﹝單選﹞ | | □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 □急救加護醫學會  □重症醫學會 □外科醫學會  □心臟學會 □麻醉醫學會 | | | | | | | | 2吋正面半身  照片1張 | | | | |
| 聯甄所屬學會會員編號  ﹝可複選﹞ | □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 □急救加護醫學會 □重症醫學會 □外科醫學會 □心臟學會 □麻醉醫學會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 身份證號 |  |  |  | |  |  |  |  |  |  |  |
| 性 別 | □ 男 □ 女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生 | | |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辦公室：（　） 分機 ，手機： | | | | | |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任職醫院 |  | | | 任職單位 | | |  | | | | | | | |
| 主(次)專訓練  ﹝擇一填寫﹞ | 報備訓練資格 (**註1**)**主專**： 專科證書，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報備訓練資格 (**註2**)**次專**： 專科證書，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聯甄委員會核可重症訓練單位】  編號： ，計畫單位名稱：  訓練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訓練計畫主持人： （親筆簽名並蓋章）  報備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說明：  一、**申請時應檢附資格文件：主專或次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二、由聯甄委員會審查合格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單位」提報受訓醫師，採事前報備制度，每年度受理訓練報備申請至10月31日截止。重症醫學訓練資歷年限認定由各專科醫學會通過日起算，可追溯至當年學年制起始日(7月1日)。  三、報備訓練資格：  **註１**、具備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內、外、麻醉、兒、急診、神經內科等主專科醫師資格者，由在聯委會認定合格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練計畫之機構向聯委會提出訓練報備後，需於四年內完成至少二年重症醫學訓練。  **註２**、具備心臟內(外)、胸腔內(外)、神經外科或其他相關專科經委員會認可為與加護病房相關次專科醫師資格者，由在聯委會認定合格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練計畫之機構向聯委會提出訓練報備後，需於二年內完成至少一年重症醫學訓練。心臟內(外)、胸腔內(外)、神經外科之專科需符合本資格方可報名考試，不得以第1項為報考資格。  **註**３、若無法在同一訓練計畫接受連續一年以上之重症訓練，訓練期間必須在二年內完成。**（報考時，應附代訓醫院出具之同意重症專科醫師訓練公文）**  四、完成訓練後，報考重症專醫時由訓練機構開立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證明**」**，格式依照聯甄委員會之規定。 | | | | | | | | | | | | | | |